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2012〕29号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委托各区司法局行使 律师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

为深化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2012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佛府〔2012〕101号）的要求，市司法局决定委托各区司法局行使部分律师管理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和时间

为落实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市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有关规章和省司法厅有关规定，委托下列五项律师管理权限（初审权）给各区司法局行使：

（一）律师执业审查；

- (二)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
- (三)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 (四) 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
- (五) 律师执业证补发(换发)申请。

上述五项律师管理权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委托给各区司法局行使, 由各区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

二、委托事项的操作要求

(一) 对于委托行使的律师管理权, 各区司法局应严格按照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上的业务指南进行操作, 书面材料报送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 相关表格可在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上下载。

(二)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市司法局对律师管理权的审批时限为 20 日, 现委托给各区司法局行使的律师管理权, 审批时限为 10 日。各区司法局在接收到律师和律师所报送的材料后, 需在 10 日内报送至市司法局。

(三) 各区司法局应强化规范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接收; 接收了材料的, 应当场或在接收申报材料之日起 5 日内, 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

三、委托事项的工作要求

(一) 各区司法局应正确把握理解委托行使管理权的目的。委托行使律师管理权, 目的在于发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参与管理律师工作的作用, 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 提高行政效率。各区司法局要从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的高度, 理解行使委托律

师管理权的精神和要求，遵循合法、效能、责任和监督等原则，加强学习并严格执行《律师法》、司法部规章和省司法厅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委托管理职责。

（二）对在行使委托管理权时遇到的疑难问题或新情况，各区司法局应及时向市司法局请示，并按照市局的批示意见办理；各区司法局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内部办理流程、签收告知、岗位职责、审核登记、个案请示等工作制度。

（三）市司法局对各区司法局上报的备案材料，一般不进行实质审查，只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择期组织各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操作的培训。

（四）委托各区司法局行使律师管理权后，市司法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及时掌握各区司法局委托行使律师管理权的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对备案内容的事后审查；对确实不符合有关规定但区司法局业已同意的，将会责令该区司法局撤销已批准审核事项；情况严重的，将在全系统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政纪处分，必要时可以收回委托或转委托管理权限。同时，市司法局将建立健全效能考核制度，对各区司法局行使律师管理权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实行重点考核，切实加强对委托权限的监管和指导。



抄送：省司法厅，市行改办，市律师协会，局领导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印发